附件

德阳市罗江区2024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

任务和责任分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任务 | | 工作内容 | 考核指标 | 工作目标或考核要求 | 责任分工 |
| 年度重点工作任 务 | 基础性工作 | 全面完成省、市、区下达的2024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不发生Ⅳ级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和重大敏感舆情 | 按照市对县（市、区）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指标执行（待市考核细则正式印发后区食安办制定具体的任务和责任清单） | 1.确保基础考核项不失分；不出现其他扣分项。 | 各镇，经开区、白马关景区、科教新区管委会，区级有关部门 |
| 2.抽检量达到每千人3批次以上；食品、食用农产品省级以上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8%以上；不合格（问题）样品处置率100%。 |
| 3.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案件查办不低于3件；一般程序食品安全案件查办、移送数量均不低于三年（2021-2023）平均数量的110%；办理4件以上挂牌、督办案件，省级优秀（典型）案件4件以上。 |
| 4.强化对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后处置工作，力争辖区内不出现同一企业同一类别产品3批次以上抽检不合格。 |
| 5.强化对已纳入包保主体和即将纳入包保的“三小”市场主体的工作督导，确保每季度各级督导完成率100%。 |
| 满意度指标 | 强化宣传，全面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| 按照2024年全市食品安全民意调查指标执行 | 得分达到全市食品安全民意调查考核要求。 |
| 创新创优工作 |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| 参照市对县（市、区）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指标执行 | 在全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中获得8项以上加分。 | 各镇，经开区、白马关景区、科教新区管委会，区食安委成员单位 |
| 否决  指标 |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和舆情 | 因未履职发生的重大及以上事件直接评为C级，Ⅳ级以上每件扣10—20分。 |
| 因履职不到位发生的，视级别、影响、危害等情况每件扣5—10分。 |
| 工作任务 | | 工作内容 | 考核指标 | 工作目标或考核要求 | 责任分工 |
| 重点工作目标 | | 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| 按照《德阳市2024年重点目标任务考核办法》执行 | 对实现目标有贡献的乡镇和区级部门，考核时可获得市上加分分值双倍加分奖励；对失分的单位五倍扣分惩罚并视情况约谈相关责任人。 | 各镇，经开区、白马关景区、科教新区管委会，区级有关部门 |
| 重点单项工作 | | 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| 按照《德阳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考核评价办法》（德食安委办〔2024〕2号）执行 | 顺利通过国、省、市考核验收，确保无被上级通报、扣分事项，考核总成绩进入全市第一方阵。 | 各镇，经开区、白马关景区、科教新区管委会，区级有关部门 |
|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| 按市食安办修订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| 督导任务完成率、问题发现率、问题整改率、包保归集率、包保覆盖率、食品安全责任人配备率、承诺书上传率、培训覆盖率、督查频次、动态调整及时性等符合省、市考核要求。 | 各镇，经开区 |
| “铁拳”行动和“春雷行动2024” | 按省、市市场监管局修订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| 国家级、省级典型案例、挂牌督办案件，国家级、省级联合挂牌案件，川渝联合挂牌案件，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等大案要案符合省、市考核要求。 | 区市场监管局 |